

内政土发〔2017〕550号

## 关于鄂托克前旗实施城镇规划 2016 年度 第六批次建设用地的批复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鄂托克前旗 2016 年度第六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请示》（鄂府土字〔2017〕11 号）收悉。经依法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鄂托克前旗人民政府将上海庙镇特布德嘎查集体农用地（牧草地）0.9600 公顷、集体未利用地 1.0500 公顷，城川镇高湖畔村集体农用地（林地）0.6800 公顷征收为国有土地，并将农用地和未利用地转为建设用地。

以上共批准建设用地 2.6900 公顷，作为鄂托克前旗实施城镇规划 2016 年度第六批次建设项目用地。

二、当地人民政府要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按照征收土地方案及时兑现补偿费用，落实安置措施，切实安排好被征地农牧民的生产和生活，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

低，长远生计有保障，维护社会稳定。征地补偿不落实，不得强行使用被征土地。

三、当地人民政府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具体建设项目提供用地。供地情况应通过土地市场动态监测与监管系统及时报备。

四、你市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要对征收土地批复方案的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检查，督促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做好相关工作。

2017年8月18日

抄送：鄂尔多斯市国土资源局